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XJLzx202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大草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阿勒泰市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勒泰大草原 4A 级景区（阿禾公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阿勒泰市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控制价）的审核（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价格）、施工阶段（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签证审核和索赔费用的计量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从签订合同至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 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小写：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 5.3 支付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 7月 25日
2. 订立地点: 阿勒泰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阿勒泰市审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章卓（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3010705096878

住 所：

阿勒泰市团结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906-21328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01MA77C60B8W

住 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8区泰云9栋一层1号

账 号：30081207092000194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勒泰分行 团结路第一分理处

邮政编码：836599

电 话：0906-2121099

传 真：0906-2121099

电子信箱：563260301@qq.com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价款的 5% 计算，转帐支付。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合同价款的 5% 计算，转帐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酬金计取及支付

酬金按投资额（7000 万元）的 5% 计取，即 $7000 \times 5\% = 35$ 万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完成控制价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0%	10.5
2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0%	17.5
3	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0%	7.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报价比例计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报价比例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承担

50 %。

7. 争议解决